法占广州湾时期法律制度研究

余春枝
广东海洋大学 法政学院，中国 ·广东 湛江 524088

摘要：自 1898 年至 1945 年，法国通过不平等条约强行租借广州湾（今广东省湛江市），在此实施了长达 47 年的殖民统治。为巩固其在远东的军事存在并拓展经济利益，殖民当局对租借地展开了系统性建设与改造，其举措涵盖社会治理、政治架构、经济体系等多个维度。尤为值得关注的是，法国殖民者为构建符合自身利益的统治秩序，对广州湾原有法律体系进行了重构性调整——通过移植大陆法系制度、设立混合司法机构、推行西式诉讼程序等方式，试图将该地区纳入法兰西殖民法律版图。尽管受限于殖民政策本身的矛盾性、本土社会结构的复杂性以及资源投入的局限性，广州湾的法制建设相比同时期其他租借地而言是逊色的，但应该看到，其仍为我国传统法律带来了一些新的变化和思考。

关键词：广州湾；租借地；法制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during the French Occupation of Guangzhou Bay

Yu Chunzhi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s,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China Guangdong Zhanjiang 524088

Abstract: From 1898 to 1945, France forcibly leased Guangzhou Bay (present-day Zhanjiang, Guangdong Province) through unequal treaties, implementing a colonial rule that lasted for 47 years. To consolidate its military presence in the Far East and expand its economic,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carried out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with measures covering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social governance,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economic system. noteworthy is that, in order to construct a ruling order conducive to its own interests, French colonizers carried out reconstructive adjustments to the original legal system of Guangzhou Bayby transplanting civil law systems, establishing mixed judicial institutions, and implementing Western-style litigation procedures, they attempted to incorporate the region into the French colonial legal map Although limited by the inherent contradictions of colonial policies, the complexity of the local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limitations of resource input,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in Guangzhou Bay was compared to other leased territorie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howev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it still brought some new changes and reflections to the traditional law of our country.

Keywords: Guangzhou bay; Leased territory; Rule of law

0 引言

19 世纪末，西方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德、英、俄三国率先完成对胶州湾、威海卫、旅大等战略要地的军事占领。法国紧随其后，于 1898 年 3 月 13 日向清政府提出租借广州湾作为“趸船之所”，清政府迫于法国的军事威胁无奈同意，法军随即接收广州湾。1899 年 11 月 16 日，中法划界完成，正式签署《广州湾租界条约》。条约规定：“中国国家将广州湾租与法国国家，作为停船趸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条约的签订开启了法国在广州湾将近半个世纪的殖民管治，拉开了广州湾作为法国租借地的历史序幕。

1 法占广州湾时期的立法概况

广州湾租借地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中国法律、法国法律、东法总督颁布的法令以及地方政令，实践中针对不同的人群和情形选择适用。其中东法总督颁布的法令以及地方政令是东法总督府和广州湾公使署在建设和改造租借地的过程中，为了满足构建租借地社会经济新秩序的需要而制定的，其数量最为庞大，涉及内容非常繁杂，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点。

在《Répertoire général alphabétique du droit français》这一部收录法国法令的汇编丛书里可以看到，仅 1900 年至 1902 年广州湾租借地就颁布了数十条法令和地方政令，涵

盖了当时的立法、司法裁判架构、行政架构等领域，反映了租借地早期的制度创设情况。纵观法国在广州湾颁布的规章、条例，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1 行政管理领域

法国殖民者为了对租借地社会进行全方位的管控，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社会管理法规。如 1900 年 1 月 27 日颁布了《广州湾组织法》，该政令由东法总督府颁布，主要用于广州湾隶属印度支那管辖后行政组织工作的启动和行政框架的构建；1916 年 5 月 20 日，广州湾地方当局奉东法总督令，颁布了《广州湾市政警政管理条例》，该条例共四章 92 条，规定了市政、交通、卫生、治安等内容。

1.2 经济领域

法国在广州湾的经济建设和经济管理上乏善可陈，尤其在租借地被开辟为所谓的“自由港”后，走私猖獗，市场管理混乱，商业不兴。及至抗日战争爆发后，广州湾偏安一隅，远离战火，吸引了大批的难民涌入，造成租借地市场一时的繁荣。因应当时的需要，法国殖民当局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法令。

1.3 特殊领域

1902 年 7 月中旬，东法总督颁布了《广州湾鸦片贸易章程》，用于规范广州湾当地的鸦片进口、生产和销售以及制烟废料的买卖，以政令的形式正式确立广州湾的鸦片贸易体制。到了 1929 年 7 月 26 日，法国殖民当局为了进一步满足走私鸦片的需要，再次颁布《广州湾鸦片税收之规定》，鼓励从印度、缅甸等国家和地区贩运鸦片倾销广州湾。

由此看来，法占时期，殖民统治者根据租借地政治、经济、军事发展的需要，大量制定租借地特别法，但同时也针对不同的人群和社会关系保留适用原有的中国法或法国法，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保持当地社会的基本秩序和不同人群的文化观念。

2 法占广州湾时期司法体系的设立与运作

法国租借前的广州湾并无近代意义的法院组织，一直沿袭千百年来中国社会“行政兼理司法”的传统做法，凡纠纷案件均由地方政府负责处理。法国人到来后，建立起了司法机构和司法体系。在法国统治广州湾期间，司法机构的设立和案件的管辖上经历了几次变革。

2.1 1911 年以前

1911 年以前，法国人在广州湾设有两类法庭：一类是针对广州湾内中国人的土著法庭。另一类是专为法国人、外国人和受法国保护者设立的治安法庭。

土著法庭分为一级和二级法庭（又称混合法庭），受理所有“土著”的案件。第一级法庭的司法权力由案件所在地的公局或乡绅公会行使。公局或乡绅公会对涉案金额较少（本金最高达到 200 皮阿斯特，利息 50 皮阿斯特）的民事案件和无须入狱的轻微刑事案件有一审和终审权。超过上述金额的民事案件须提交混合法庭进行二审，涉案金额更大或嫌疑人可能入狱的刑事案件直接到混合法庭起诉。

混合法庭共有三处：分别设在各区的首府，法庭庭长由各区副公使担任，加上由中国乡绅担任的陪审员两名。土著法庭审理案件的主要依据是中国的法律或当地的习俗。

2.2 1911 年—1925 年

1911 年，法国在广州湾废除区乡制，司法机关的设置随着行政机构的变化而变化，7 月 4 日，东法总督府颁布政令，简化租借地的司法机构，混合法庭从三个缩减为一个，地点设于西营。总督选派一名民政系统的公务员担任庭长，另有两名中国名流担任陪审员。1925 年司法机关再次进行改组，在市区或较大的圩镇设立第一法院，由总公使委派一名华人法官负责，审理土著诉讼案件的依据仍是中国法律。这样一来，之前存在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仍然矛盾重重。

2.3 1935 年以后

1935 年，由广州湾总公使提议，经东法司法总长同意，5 月 20 日东法总督发布《改组广州湾地方司法命令》，设立审判厅，统一管理司法事务。在广州湾内所有土著案件均由初级审判厅、中级审判厅和高等评议会裁判。每一初级审判厅由总公使委派一名法国官员（区长或行政委员）及一名华人（一般为公局长）组成，法国官员任主席，华人任陪审员。

3 法占广州湾时期法制述评

法国在四十多年的统治期间，没有完全达到其侵略和占领目的。尤其在法国统治的前十年“毫无成绩之可言”。直到 1911 年中国辛亥革命成功之后，法国统治者对广州湾港的经营才急起直追，建筑码头，修建公路，并进行市政建设。尽管殖民当局极力经营，但前期投资少，收效甚微，没有什么大的工业建设，商业方面，虽名为自由港，实为鸦片走私，其他贸易亦不发达，当时的法制建设简单、粗暴、短视等特点，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3.1 广州湾当地人民的激烈反抗

法国对广州湾这一中国南方的良港垂涎已久，从 1897 年以后便经常派军舰在广州湾一带巡弋，进行其“测量形势，绘画水道”的阴谋活动，作为其准备武装占领的根据。

1898 年 3 月，法国外交部长哈诺德，训令驻华代办吕班，向清政府提出四项要求，其中包括同意其在“南省海面设立趸船之所”。对此无理要求，清政府刚开始婉辞拒绝，后迫于法国威胁，承认下列条款：

（1）清政府承认，紧邻越南的中国各省领土不割让或租借其他国家。

（2）正式同意由越南边界，经法国政府或其指定公司，筑一铁路至云南省城，中国政府供给沿路所须土地。

（3）同意租借广州湾与法国，租期九十九年，租价四至另议。

（4）中国邮局现由海关办理，将来成立邮政总局，如请外员，照法国之意办理。

在中法双方交换照会不久，划界之事尚未正式派定专员之前，4 月 22 日法国海军即强行在广州湾东南部武装登陆。登陆后，法军在海头、下山埠一带不断增兵，建立营房，意图窥伺内地。并放任士兵到处焚烧杀戮，奸淫掳掠，无恶不作，许多百姓遭受不幸。但中华民族是有反抗外来入侵者光荣传统的民族，在法国侵略者面前，有民族正义感的人，无不义愤填膺，为保卫家乡免遭蹂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便组织起来，实行自卫，发动了多次抵抗法国侵略的袭击。

对法军的袭击，大大提升了当地人民抗敌的信心，也使得法军肆意抢掠财物，强奸妇女的行为有所收敛，更重要的是阻碍了谈判进程，阻止了法国企图在正式划界之前侵占更多的领土。

在此激励下，广大人民的抗法热情继续高涨。一直以来在遂溪县民间存在秘密结社组织三点会，会众主要由广大劳动人民构成。在三点会的带领下，有组织的反对封建统治压迫的斗争，在高雷属各县一直甚为普遍。随着法国的侵略日深，三点会众秘密集议，准备反抗法国侵略，但当时力量分散，尚未形成领导中心。

清政府在法国外交和军事压力下，继续做出让步，8 月 10 日（七月初五日），清政府撤换谭钟麟，命广西提督苏元春前往广州湾与法国谈判勘界。清政府的懦弱无能，激发人民开展更大规模的抗法斗争。

3.2 法国对广州湾的定位摇摆不定

从发现广州湾，到租借广州湾再到建设广州湾，法国内部（海军部、殖民地部、外交部）对于广州湾的定位问题一直矛盾重重。最初，法国以“停船趸煤”的理由提出租借广州湾，但其实是另有打算，当时已有报章指出，法国谋划将此地“作为水师屯煤之所，并预计将来南方有事，即可留作退步”。

法国外交部出于避免与中德产生重大摩擦考虑，以及为了促使法国改变过时的殖民观，摈弃只单纯圈定一些土地，却没有进一步对殖民地开发利用，发展商贸的做法，时任外交部部长德尔卡塞决定冷落那块“他当做遗产接受”[1]的广州湾。但是来自法国殖民地部的印度支那总督保罗·杜美一直垂涎广州湾，在战胜外交部，说服政府将广州湾隶属于印度支那联邦后，他一面野心勃勃的意图在广州湾继续修建军港，一面谋划把广州湾建设成“一个前景光明的贸易港口”。

此时，同为租借地的香港和青岛都适用自由港制度，并运作良好，取得了成功。这样一来，法国政府认为自由关税制度是租借地的必经之路。“自由港制度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当地具备良好的贸易体制和商贸环境，能预期建设法治社会，并能和清政府粤海关达成相关协议”。但此时的广州湾恰恰与之相反，当地以小农经济为主，生产力底下，商业体系松散。而且长期土匪猖獗，肆意横行，臭名昭著。除此之外，广州湾与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工商业联系也非常薄弱，毫无互补性可言。

法国在广州湾建设自由港困难重重。1900 年底，法国驻北海副领事联伯尔（G. Li é bert）向法国外交部的报告中谈到鸦片在广州湾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并主张发展鸦片贸易。他的建议获得法国政府接纳，鸦片马上被确定为“广州湾商贸发展的引擎”。于是，广州湾自由港实质上成了走私港，一本万利的鸦片走私更是在广州湾愈演愈烈。

可见，法国占领广州湾最初的确出于军事目的，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计划被搁浅，广州湾随即转向经济目的，宣布其成为自由贸易港。但后续只在广州湾专注于经营鸦片和黄赌毒，导致广州湾鸦片走私猖獗，妓馆、烟馆、赌馆林立。而忽略其他产业的发展，对广州湾投资太少，广州湾最终在法国内部对其定位的分歧和犹豫中错失了发展时机。

参考文献：

[1] 龙鸣，景东升主编. 广州湾史料汇编（第一辑）[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

[2] 安托万·瓦尼亚尔著，郭丽娜，王钦峰译. 广州湾租借地：法国在东亚的殖民困境（上下卷）[M].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6.

[3] 景东升，龙鸣主编. 广州湾史料汇编（第二辑）[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湛江市委员会，文史资料

研究委员会. 湛江文史资料·广州湾 (第 9 集)[M]. 1990.

[5] 湛江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湛江市志[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6] 广东遂溪人民抗法斗争调查工作组. 1898-1899 年广东遂溪人民反抗法帝国主义侵略广州湾地区的斗争[J]. 理论与实践，1958(1):45.

基金项目：本文为广东省湛江市 2021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清末广州湾租借地海关设置始末（1898-1911）”（项目编号：ZJ21YB44）成果。

作者简介：余春枝（1982-），女，广东茂名人，广东海洋大学，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法律史。